

十一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S314线寺庙大桥(右幅)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S314线寺庙大桥(右幅)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3人,营业收入为161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3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8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